证券代码:002569 证券简称:*ST步森 公告编号:2026-050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暨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份21,333,760股(简称“本次股权转让”或“本次权益变动”),已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过户完成日期为2026年6月17日,过户股数为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延丰数字,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波先生。

2、风险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此外,上市公司当前净资产较小,也难以支撑重大收购、资产注入等资本运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甄别网络信息,谨慎决策、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权转让的基本情况

1、2026年3月20日,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方维同创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延丰数字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21,333,760股,持股比例为14.81%。本次权益变动事项,延丰数字及实际控制人王波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36个月内,不存在通过上市公司重组上市或注入关联方资产的计划或安排。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2、2026年3月2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及《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3、2026年5月27日,公司收到方维同创的通知,宝鸡市财政局出具《关于确认转让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相关事项的批复》,同意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按每股14.136元的价格,以协议转让方式向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21,333,760股股份,即14.81%的全部股权。2026年5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方维同创与延丰数字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对《股份转让协议》的部分条款进行调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收到宝鸡市财政局确认批复及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5)。

4、2026年6月9日公司收到通知,本次股权转让事项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91号)(以下简称“《确认书》”)。深圳证券交易所已根据《上市公司流通股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暂行规则》等对转让双方提交的材料进行完备性核对,并对本次股份转让予以确认。《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9)。

二、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情况

2026年6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股权转让股份已于2026年6月17日完成过户登记手续,转让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

王波先生在本次股权转让变更前直接持有上市公司501.02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48%。王波先生与与延丰数字为一致行动人,权益合并计算。本次股权转让过户完成前后,各方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本次过户前		本次过户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宝鸡方维同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33,760	14.81%	-	-
合计	21,333,760	14.81%	-	-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	-	21,333,760	14.81%
王波	5,010,200	3.48%	5,010,200	3.48%
合计	5,010,200	3.48%	26,343,960	18.29%

三、公司控制权变更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已完成股份过户登记,延丰数字取得上市公司21,333,760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14.81%,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公司控股股东由方维同创变更为延丰数字,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宝鸡财华智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最终实控人为宝鸡市财政局)变更为王波先生。

1、变更后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延丰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庆沙路102号1-002房
法定代表人	王波
注册资本	人民币5,618.6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MAETPX5C5L
成立日期	2025-08-18
经营期限	2025-08-18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变更后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波
性别	男
国籍(地区)	中国
证件号码	4228231983********
长期居住地	中国
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无
通讯地址	河北省廊坊市固安县固安镇新源东街1号楼2单元602室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尚在履行的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相关股东的股份变动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3、延丰数字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延丰数字通过本次股权转让获得的21,333,76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21,333,76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延丰数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4、王波先生承诺本次股权转让前,其直接持有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之日起60个月内,不转让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上述5,010,200股上市公司股份在王波先生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60个月的限制。

5、本次股份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6、本次股权转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之信息披露媒体,有关步森股份的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步森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29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6月17日在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坚朗路3号公司总部会议室,采取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应出席会议董事10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10人。会议由董事长白宝鲲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5.00%。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五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88.3464万份由公司注销;9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5.4232万份。上述合计93.769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无剩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该议案表决情况: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91 证券简称:坚朗五金 公告编号:2026-030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4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4月16日至2021年4月25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4月30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四)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6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6月18日,公司披露《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授予登记人数为1697人,授予登记数量为543.40万份。

(七)2022年7月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首次授予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八)2023年6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进行注销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就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4年6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2025年6月1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十一)2026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的议案》。

二、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2020年营业收入为基准,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25.00%。因公司层面2025年度未满足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五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88.3464万份由公司注销;94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共计5.4232万份。上述合计93.7696万份股票期权,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6%,将由公司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已无剩余授予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三、本次股票期权注销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影响本激励计划按照有关规定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本次注销事由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剩余股票期权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五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成就及注销剩余股票期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四)《深圳市他山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剩余股票期权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坚朗五金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6-028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6年5月26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22,499,14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49,948.94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4	—	2026/6/25	2026/6/25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丰华、王小红(LOUISA W FENG)、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丰嘉隆(GAVIN JL FENG)、丰嘉敏(JAMIN JM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对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通过沪港通投资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宜如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2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1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5月20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639,127,8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304,067.6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6/25	—	2026/6/26	2026/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A股普通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厦门金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富邦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盛达兴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福建七匹狼集团有限公司、厦门国有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公司本次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自然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1元;待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A股限售股自然人股东,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

(3)对于持有公司A股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税负为10%;本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将按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如QFII股东涉及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099元?

(5)对于其他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公司A股的股东(含限售和流通),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1元(含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92-5060112

特此公告。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8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风险提示:

1. 公司股价近期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 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除以上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

3.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4.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6月15日、6月16日、6月17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核查。现将有关情况核实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向管理层核实,目前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正常有序开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2026年以来,浮法及光伏玻璃行业供需格局走势偏弱,运行持续承压。下游地产竣工、光伏装机需求不及预期,叠加供给端调整幅度有限,玻璃产品价格持续走低,库存高企,行业运行表现较差,盈利水平明显回落,行业整体亏损面增加,进入深度调整周期,行业被动出清进程加快。公司将通过深化降本增效、强化精细管理、优化产品结构、拓宽营销渠道等措施,积极应对市场形势变化,保障企业稳健发展。

(二)重大事项情况

基于公司经营发展现状及未来资金需求,公司正在商议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截至目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尚处在筹划阶段,相关方案尚在论证中,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如果后续公司实施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先后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批准,以及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请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后方可实施。上述批准或审核注册通过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实施的前提条件,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或审核注册通过以及最终取得的相应时间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同时,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亦存在因市场环境、融资时机不利以及其他原因被暂停或终止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除以上公司筹划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外,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俞其兵书面征询得知,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关注到近期市场对玻璃基板在半导体应用领域(芯片封装玻璃等)的关注度较高,有媒体也将公司归入到相关概念。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核心业务为优质浮法玻璃(节能玻璃)、光伏玻璃及电子玻璃。截止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目前,公司未针对芯片封装玻璃项目投资建设量产产线,不存在量产业务及对应营收。未来该业务在公司的产业化进程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未发现其他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市场传闻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风险提示

(一) 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滚动市盈率为158.72倍,市净率为1.72倍。

公司关注到近期公司所处行业板块整体估值有所回升,但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涨幅已大于行业内大部分上市公司涨幅,存在市场情绪过热、非理性炒作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务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 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11.45万元,同比下降95.9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396.26万元。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业绩下滑风险。

(三)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没有其他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23 证券简称:*ST雅博 公告编号:2026-034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工程EPC总承包合同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披露了《关于拟中标项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下属全资子公司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复凯”)参与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项目投标。2026年6月9日,招标人公示了评标结果,中复凯为上述项目第一中标候选人,拟中标价19,400万元。

近日,中复凯收到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的中标信息,并与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谷晶”)签订了《工程EPC总承包合同》。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19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19%,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合同为公司日常经营性合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名称: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孙华晨

成立日期:2025-04-08

住所:山东省枣庄市滕州市西岗镇北环路7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生物质能技术服务;发电技术服务;储能技术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光通信设备制造;网络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通信设备制造;电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能量回收系统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合同能源管理;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网络设备销售;人工智能基础资源与技术平台;光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类似交易情况:中能谷晶最近三年与公司未发生类似交易。经查询中能谷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3、关联关系:中能谷晶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合同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

发包人:中能谷晶(滕州)新能源有限公司

承包人:山东中复凯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工程名称及承包范围

工程名称:滕州市西岗镇200MW/400MWh储能电站项目(一期100MW/200MWh)EPC总承包项目

工程地点:滕州市西岗镇北环东路北侧,级西路东侧

工程内容:项目一期规模100MW/200MWh 含锂电池储能95MW/190MWh、钠电池储能5MW/10MWh

3、合同价款

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194,000,000元(含税)(大写:壹亿玖仟肆佰万元整),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

4、工期要求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2026年6月16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2月13日

工期: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5、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要求:满足国家相关规范的优良标准

四、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能力与条件,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因履行该工程合同而对业主方形成依赖。本次合同暂定总价为194,000,000元(含税),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66.19%,最终按实际装机容量*0.97元/Wh(含税价税率9%)的单价结算。项目顺利实施后,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次合同已对合同金额、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工程EPC总承包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雅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6-024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授信期限为3年,以第一笔提款时间为始,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授信期限内可循环使用,贷款余额上限为30亿元。内容详见2026年1月13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 近日,京福安徽公司与公司及财务公司已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6881467871

成立时间:2009年5月18日

注册资本:786.62亿元

法定代表人:杨怀志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办公地点: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潜山路525号方大郢综合楼

经营范围:合肥至蚌埠铁路客运专线、合肥至福州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段、商丘至合肥至杭州铁路安徽段、郑州至阜阳铁路安徽段的建设;旅客及货物运输;铁路物资采购、销售及代理;房地产、土地开发;餐饮服务;旅游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

股权结构: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5.08%;安徽省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持股22.24%;中国铁路发展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2.68%。

经营情况: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12月31日(已审计)
资产总额	11,556,846.61	11,378,023.01
负债总额	5,015,541.85	4,827,537.36
所有者权益	6,541,304.76	6,550,485.65
资产负债率	43.40%	42.43%
营业收入	587,172.66	610,354.91
利润总额	-27,866.43	9,267.84
净利润	-27,737.13	9,395.32

资信情况:京福安徽公司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事项。

(二)委托贷款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京沪高速铁路建设,旅客运输业务;咨询服务、设备物资采购及销售、物业管理、物流、仓储、停车场业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受托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公司隶属于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由中国国家铁路集团有限公司及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100亿元人民币。财务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24日,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经营范围:企业集团财务公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考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遵循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三、委托贷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借款人:京福铁路客运专线安徽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人: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国铁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委托贷款额度:不超过人民币金额10亿元。

委托贷款利率:固定利率2.11%/年。

委托贷款期限:单笔贷款期限为1年,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流动性。

委托贷款方式:信用贷款。

委托贷款发放:通过财务公司发放,京福安徽公司依据实际需求,在借款期限内随时申请用款。放款日期以放款时的相关贷款转存凭证(含借款凭证、委托存入凭证)等文件凭证所载日期为准。

委托贷款担保:采用信用方式。

委托贷款还款:借款人应按照先付息后还本、利随本清的原则偿付借款本息。

手续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委托贷款额度总金额的万分之一,一次性收取。

四、委托贷款进展情况

2026年6月16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固定利率2.11%/年。

五、累计提供委托贷款金额及逾期金额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委托财务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发放贷款2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10%。公司不存在逾期未收回金额情况。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京福安徽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缓解京福安徽公司资金压力,帮助其优化债务结构,改善经营,降低融资成本,防范资金风险,保障经营管理持续稳健发展。委托贷款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资金日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不会损害公司以及公司中除关联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001286 证券简称:陕西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6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等情况

1.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经2026年5月13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1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10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金额为1,537,500,000.00元(含税),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入2026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涉及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的情况。若公司股本总额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固定不变的原则对分派比例进行调整。

2. 本次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没有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 本次分红派息时间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7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3.69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2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1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6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6月2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6月2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6月26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442	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	08*****533	长安汇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	08*****167	陕西榆林能源集团汇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	08*****194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6月12日至登记日2026年6月25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陕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承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按照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根据上述承诺,公司2025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上述价格作相应调整。

七、咨询方式

咨询地址:陕西省西安市唐延路45号陕西投资大厦3层

咨询联系人:周高勇

咨询电话(传真):029-63355307

咨询邮箱:SXNY@sxnyvip.com

八、备查文件

1.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2.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 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陕西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8日

证券代码:603989 证券简称:艾华集团 公告编号:2026-023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发函问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7.73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上涨86.0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2026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5,905.95万元,同比下降13.88%,相关业绩详见公司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二)重大事项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日常关联交易等经营情况及其他相关事项及信息均严格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湖南艾华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艾立华先生及王安安女士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近期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亦不涉及近期的市场热点概念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及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2026年6月16日、2026年6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截至2026年6月17日收盘,公司收盘价格为:37.73元/股,公司股票价格自2026年5月6日至2026年6月17日累计上涨86.05%,短期内公司股票价格涨幅较大,未来可能存在回调的风险。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渠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湖南艾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7日